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K【2024】号

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有效期限：三年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相关管理要求，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开展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甲方通过中介超市选取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该项目调查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要求：

1. 服务项目名称：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号)等文件要求，在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方案编制包括卫星影像比对、点位布设、监测方案制定、现场核实、专家评审等工作。

(2)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详细调查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现场水文地质实验、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检测工作。

(3)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完成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4)完成填埋场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数据整理分析，编制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并通过专家评审。

(2) 乙方须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样品采集工作, 11 月底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3) 乙方在 2025 年 3 月底前, 完成枯水期地下水和地表水的监测, 并出具监测报告。

(4) 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对提交的方案(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遵守南雄市垃圾填埋场的相关管理规定, 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规范性。项目开展过程中, 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并对项目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现场调研、采样工作时的配合。

3.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在现场调研、采样等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

2.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按时提交《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

4.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以便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含税价¥972,000.00 (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费用包括本项目开展的钻探费、检测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费用。

2. 甲方以现汇方式分三期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乙方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布点方案》, 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款总服务费的 40%于乙方,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388,800.00)。

(2) 在乙方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款总服务费的 40%于乙方,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388,800.00)。

(3) 在乙方完成枯水期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 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尾款于乙方, 即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194,400.00)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韶关惠民支行

账号: 723766794656

第五条 项目工作成果交付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枯水期实验室检测报告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各 1 份。

2. 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 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并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科学、具体和可操作性强。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允许，不能散布或泄露相关资料，否则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超过付款的日期，每日支付本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日期，每日按本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任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用等有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温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27379603，乙方指定苏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666615875。项目联系人承担资料收集、工作联系等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南雄市人民法院受理起诉。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浈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业务联系人：温明

联系电话：18127379603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70 号创智城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业务联系人：苏亮

联系电话：18666615875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进行服务，因该项目涉密，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促使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三、本协议提及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件、工程照片等。

四、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六、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七、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八、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九、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本协议份数跟随主合同份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浈江路
128号

电话：0751-3820006

受托人：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70号创智城1幢3楼

电话：0751-8700090